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对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彭娟女士担任，独立董事庄礼伟先生及董事彭朝辉先生担任委员。

2020 年 10 月 16 日，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彭娟女士担任，董事黄绍嘉先生及独立董事张娟女士担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，共召开 4 次委员会会议：

1、2020 年 1 月 15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讨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初步审核意见及审计计划等相关事项，一致同意

向年审机构提供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。

2、2020 年 2 月 28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沟通会，听取审计机构对 2019 年年度审计情况以及审计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汇报，并就涉及年报的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。

3、2020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4、2020 年 3 月 28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年报审计结果沟通会，与年审机构和相关人员沟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情况、主要审计事项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、主要财务情况说明等事项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1、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，并通过多种形式与年审会计师、公司管理层、独立董事保持充分顺畅的沟通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 2019 年年报审计事项进行反复讨论与沟通，并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，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能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相关审计

工作，建议董事会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同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4、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有关审计工作，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，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等重点事项，认真履职，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： 彭娟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 黄绍嘉 张娟

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